

关于规范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的几点思考

段改玲

(中共陕西省委党校(陕西行政学院) 陕西西安 710069)

【摘要】 与互联网技术和信息技术共同成长起来的具有高文化背景的新时代大学生在网络互动平台中表现出较高的活跃性,尤其在网络危机事件发生后其网络参与行为成为推动网络舆情传播和发展的重要力量。本文通过文献收集法对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影响因素进行了概括总结,并基于此为政府和学校有针对性地治理和引导大学生的网络舆情传播行为提出了相关对策建议,以期有效预防和应对公共危机作出努力。

【关键词】 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

21世纪互联网中各种发展较为成熟的网络平台,已经成为人们维护自身合法权力,行使话语权、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的重要阵地。而作为与互联网技术、web2.0等信息技术共同成长起来的大学生,他们不仅能熟练使用诸如网络论坛、微博、微信等各种网络互动平台,而且作为其中互动表现最活跃的群体从而成为网络舆情传播过程中最重要、最具影响力的中坚力量。

1、关于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的影响因素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成熟发展,网络舆情的传播已成为众多学者讨论研究的热点问题。大学生作为网民群体中的重要组织部分,其在网络舆情的传播中也起着重要的作用。笔者在对网络舆情传播影响因素、网民行为影响因素和大学生网民行为影响因素的研究进行梳理发现,近年来我国专家学者对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影响因素的探索研究主要集中在大学生个体特性、事件受益方特点、事件受损方特点、政府特征、媒体特征、意见领袖特征这六个维度。

大学生个人特性是指大学生自身所具有的一些个人属性,包括X1性别、X2受教育程度、X3学科类别、X4生源地、X5是否为独生子女、X6心态特点、X7生活满意度、X8家庭氛围融洽程度、X9家庭经济状况、X10人际关系、X11父母受教育程度、X12根据过去的经验判断自我控制的能力、X13情绪、X14对参与实践所能预期到的阻碍的大小、X15对该事件信息全面掌握的程度。事件受益方是指网络危机事件中获得一定利益的参与方,通常为被网民贬低攻击的一方,事件受益方特点包括X16事件受益方自身形象与公信力、X17类似事件受益方单位或个人是否会继续取得不当利益、X18事件受益方在事件发生后所采取的应对政策(包括逃避、回应、妥协等)。事件受损方是指网络危机事件中损失一定利益的参与方,通常为被网名同情拥护的一方,事件受损方特点包括X19事件受损方是否为弱势群体或者特殊群体、X20事件受损方和大学亲密联系人(包括大学生自己)的特质是否具有相似性、X21自身未来是否有演变为事件受损方的可能性、X22事件受损方所扮演社会角色的覆盖面是否广泛。政府维度主要包括X23经济环境的稳定性、X24社会环境的和谐性、X25政治氛围的敏感性(网络危机事件是否涉及到政府)、X26政府网络监督是否适度合理(政治氛围是否允许大学生网民自由表达意见)、X27政府发言人即官方新闻媒体对该事件的观点和看法。媒体维度主要包括X28参与该事件新闻媒体的数量和该事件主要新闻媒体的影响力、X29参与该事件的新闻媒体自身的信誉、X30参与该事件新闻媒体的主要倾向性观点和看法。意见领袖指因自身地位声望阅历等在某领域有一定号召力,在对事件发表自身鲜明观点之后能影响大量网民持久关注的在网络舆情传播中起重要

作用的中介人,本文中主要指在网络虚拟社区中具有一定影响力的资深网络达人,该维度主要包括X31参与该事件的意见领袖的数量、X32参与该事件的意见领袖在大学生网民中的影响力、X33参与该事件的意见领袖对该事件的观点和看法。

为了对概括总结出的上述33个因素进行科学的归类,笔者通过问卷调查采集数据,并通过主成分分析法提取公因子,最终本文将这33个因素归类划分为七个维度,并根据这七个维度中所包含因素的特征分别命名为大学生对外感知维度、大学生自我感知维度、网络社会环境维度、现实社会环境稳定性维度、大学生家庭生活满意度维度、大学生父母因素维度、大学生基本信息维度。其中大学生的对外感知维度指网络危机事件发生后大学生对外在的事件受损方、事件受益方和事件相关信息的感知,包含X14、X15、X16、X17、X18、X19、X20、X21、X22;大学生的自我感知维度,主要包括大学生网民自身的X6心态、X12自我控制能力和X13情绪;网络社会环境维度主要包括参与其中的政府、媒体和意见领袖的行为,包含X25、X26、X27、X28、X29、X30、X31、X32、X33;现实社会环境稳定性维度主要包括X23、X24;大学生家庭生活满意度维度,主要包括大学生网民对生活X7和X9家庭经济状况的满意度;大学生父母因素维度包含X8父母给予的家庭氛围和X11父母的受教育程度;大学生基本信息维度包含X1、X2、X3、X4、X5、X10。综上,本文将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的影响因素概括总结为以下七个维度,分别为大学生对外感知维度、大学生自我感知维度、网络社会环境维度、现实社会环境稳定性维度、家庭生活满意度维度、父母因素维度和个人基本信息维度。

2、关于规范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的对策建议

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作为网络舆情传播和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府相关部门和高校教育体系对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的有效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促进网络舆情的良性传播和发展。基于上述思考,笔者从有效管理大学生网络行为的角度为政府和高校应对网络舆情和网络危机事件提出以下对策建议。

2.1 在网络危机事件发生伊始,政府相关部门评估大学生的对外感知,针对评估结果选择应对策略

本文中大学生的对外感知维度指大学生对网络危机事件的感知,主要包括对网络危机事件信息、网络危机事件中事件受益方和事件受损方的感知三部分。当公共危机事件发生后,政府相关部门应及时对事件受益方、事件受损方和信息发布的全面性进行评估:事件受益方方面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受益方自身形象的好坏、事件受益方第一时间采取的应对政策是否积极、若不加管制事件受益方是否还会继续获取不当利益,事件受损

方方面评估内容包括事件受损方是否为社会弱势群体或特殊群体、事件受损方与大学生亲密联系人特质的相似性、大学生自身未来转变为事件受损方的可能性、事件受损方所扮演的社会角色覆盖面的广泛性,信息发布的全面性评估主要指信息发布的完整性和广泛性即大学生获取信息的难易程度。之后根据上述三方面的评估结果判断其对大学生网络舆情传播行为强度的影响,若强度增强则迅速介入其中采取措施对该网络危机事件中的事件受益方加以协助、引导甚至管制同时对事件受损方加以帮助和补偿,以防止社会矛盾再次激化而给政府和社会带来更大的损失;若强度未增强则顺其自然发展,最终根据网民监督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网络危机事件中涌现出的此类社会问题提出改进。

2.2 通过对大学生的自我感知和个人基本情况的了解,约束大学生滥用网络行为,培养大学生理性参与网络发言、提高大学生信息素养水平

本文中大学生对内感知维度主要包括大学生进行网络发言当下他自身的情绪状态、生活态度和自我控制能力三部分。为尽可能避免消极悲观的大学生、自我控制能力差的大学生和情绪状态不好的大学生,把网络参与行为当做自己肆意发泄情绪和不满的一种途径,本文提出采用学校教育的软性管理和政府制度的硬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学校软性管理主要是指学校教育系统应加强对大学生文明上网、大学生甄别信息准确性的能力、自觉遵守信息相关法律尊重信息相关道德伦理和杜绝利用信息伤害他人的信息社会责任、合理参与网络发言方面的教育管理,督促和鼓励大学生不仅在现实社会中作一名高素质的公民,也在虚拟网络社会中做一名高素质的网民,基于此,要求各大高校可以专门开设一门关于如何文明使用网络互动平台和与情绪调节控制相关的心理学选修课,通过软性培养模式间接促进大学生自觉成为一名网络参与行为不受个人情绪心态等私人感情影响的合格网民。政府制度的硬性管理主要是指通过网民实名认证、合理加大网络检测度和完善网络法制建设的

硬性制度管理,直接约束大学生网民的不良网络参与行为。

2.3 在网络危机事件发生前后,规范政府、媒体和意见领袖的行为,促进网络社会环境健康发展

本文中网络社会环境维度主要包括参与网络危机事件的政府、媒体和意见领袖的行为三部分。事实证明,大学生的网络舆情传播行为强度很大程度上会受到政府行为、媒体行为和意见领袖行为的影响。政府、媒体和意见领袖作为信息的主要制造者、发布者和传播者,在信息时代的今天自然而然的成为青少年网民中最具有权威性和影响力的信息引导者。近些年来,我国各类商业新闻媒体发展迅速,不仅成为我国新闻媒体行业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成为我国互联网平台中最主动活跃的存在,然而趋利性竞争行为使商业新闻媒体缺乏新闻媒体应有的客观和理性态度,导致互联网平台中的主要媒体行为缺乏规范和理性,网络中网民自行推选来的意见领袖对大学生的影响力也与日俱增。为了规范这种引导行为,政府应预先对政府、媒体和意见领袖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通过规章制度和法律条文明确其职责关系,监督和约束其信息引导行为,促进网络社会环境健康发展,实现网络舆情的正能量良性传播。

2.4 提高大学生家庭生活满意度,关注大学生父母影响因素,从家庭父母生活方面避免大学生产生滥用网络行为的动机

据调查发现,大学生的生活满意度越低,家庭经济状况越好,家庭气氛越不和谐融洽,父母受教育程度越低,大学生网络危机事件参与行为强度越大。教育学家和心理学的研究发现,7岁到19岁也是一个人塑造自我品格、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关键时期,父母和家庭生活作为每个人出生以来最先接触到的人和事,在幼年时期也成为塑造每个人未来性格、心态、处世态度的关键因素,这提醒我们父母和家庭生活因素同样会影响大学生的网络舆情传播行为。为了间接引导大学生理性参与网络发言,政府应要求各社区等基层管理者多关注那些生活满意度低、家庭经济状况优越、家庭气氛不和谐和父母文化水平较低的孩子们的生活状态。